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因應各牙醫專科陸續成立及發布甄審原則，為達公平及一致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相關事項後，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為達公平及一致性，牙醫師自牙醫各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修正條文第二十條)